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 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35）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加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8460523	司
传真:0576-83359567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 317100	传真:/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	邮编:317100
路 335 号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文件备案受理书.....	31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附件 3 环保设施照片.....	33
附件 4 企业现场图片.....	34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35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36
附件 7 危废合同.....	37
附件 8 危废仓库.....	39
附件 9 验收意见.....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前 言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31.8m²。企业购置搅拌机、吹膜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9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010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及印刷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袋、印刷 2 万平方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袋、印刷 2 万平方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	比例	30.77%
实际总概算	5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26.9%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7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010 号，2019 年 4 月 11 日）； 1.8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厂区污水需经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	100

注: *表示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石油类	NH ₃ -N*	TP	LA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	6	30	0.5	1.5(2.5)	0.3	0.3	0.5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破碎粉尘、吹膜废气、热封废气及挤出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1-4;油墨废气中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由于无排放标准,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Q = C_m R K_e$, 式中 R 按该技术方法中的表 4 选取, K_e 取 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 1 小时平均值的 4 倍,具体见 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VOCs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0.177	0.004	0.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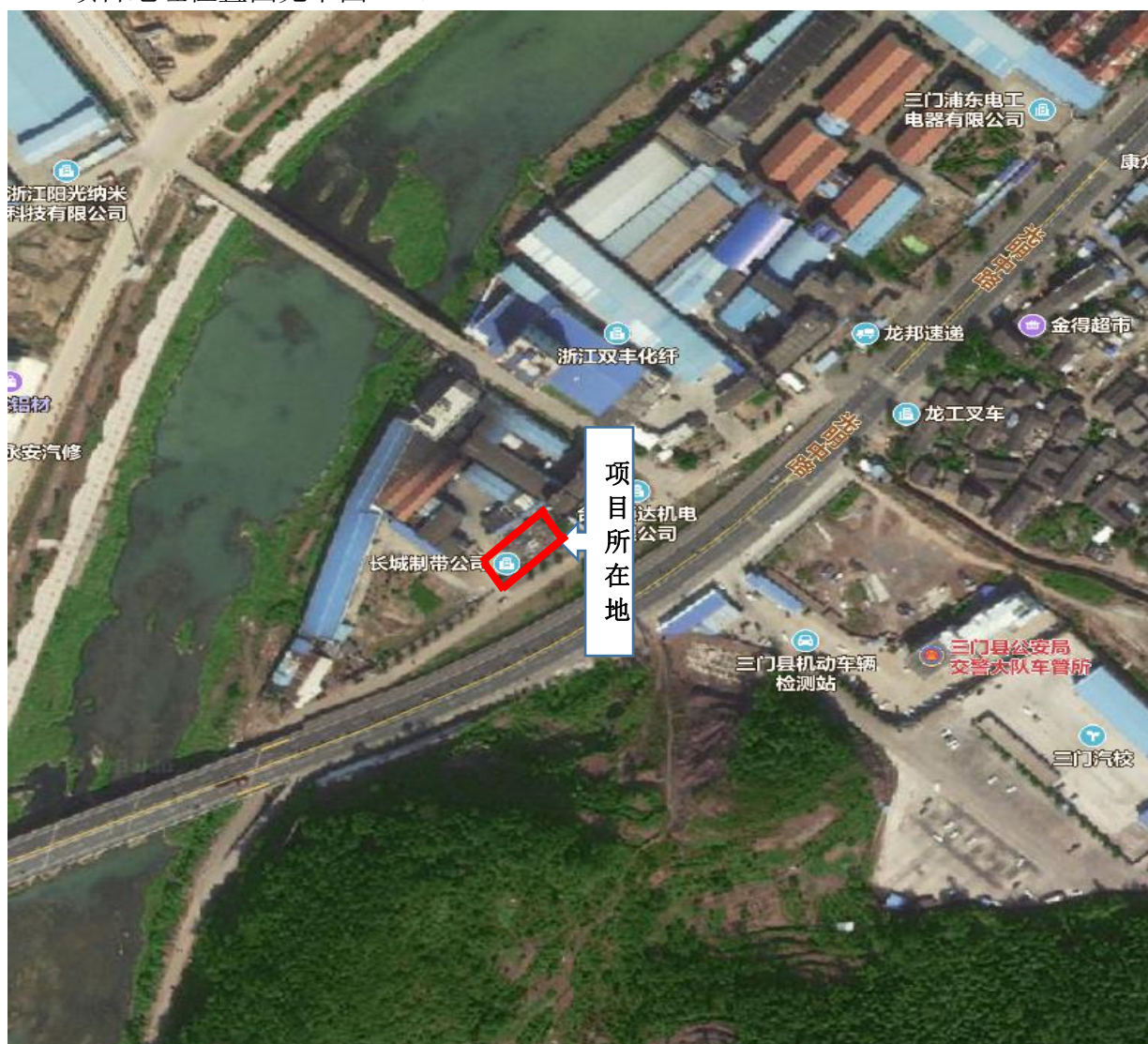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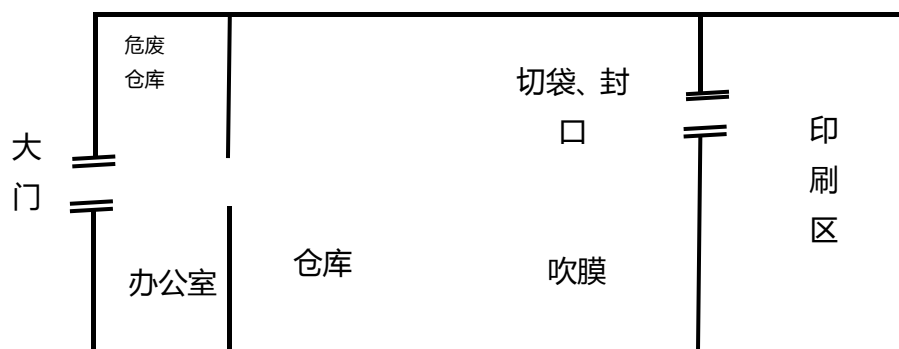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项目占地面各为 1531.8m²，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工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9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厂房位于长城制带有限公司内，西北边长城制带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临台州通达电机有限公司，南侧光明中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吹膜机	3 台	3 台	一致	/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一致	/
3	切袋机	7 台	7 台	一致	/
4	印刷机	3 台	3 台	一致	用于塑料袋印刷
5	折边机	1 台	1 台	一致	/
6	印刷机	3 台	3 台	一致	用于标签印刷
7		1 台	1 台	一致	/
8	挤出机	1 台	1 台	一致	/
9	分切机	0 台	1 台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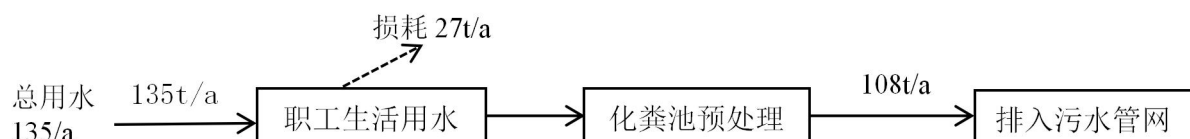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7 月监测期间材料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PE 颗粒	500t/a	40t	480t/a
2	色母颗粒	100kg/a	8kg	96kg/a
3	油墨	306kg/a	24kg	288kg/a
4	标签纸	1.5 万平方米/年	0.12 万平方米/年	1.44 万平方米/年
5	标签布	0.5 万平方米/年	0.04 万平方米/年	0.48 万平方米/年

表 2-3 油墨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比例 (%)	CAS号
1	聚酰胺树脂	28	25587-80-8
2	硝化棉	3	9004-70-0
3	有机颜料	10	/
4	蜡粉	1	/
5	助剂	0.5	/
6	异丙醇	26	67-63-0
7	乙酸乙酯	21	141-78-6
8	乙酸西酯	10.5	123-86-4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四、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和标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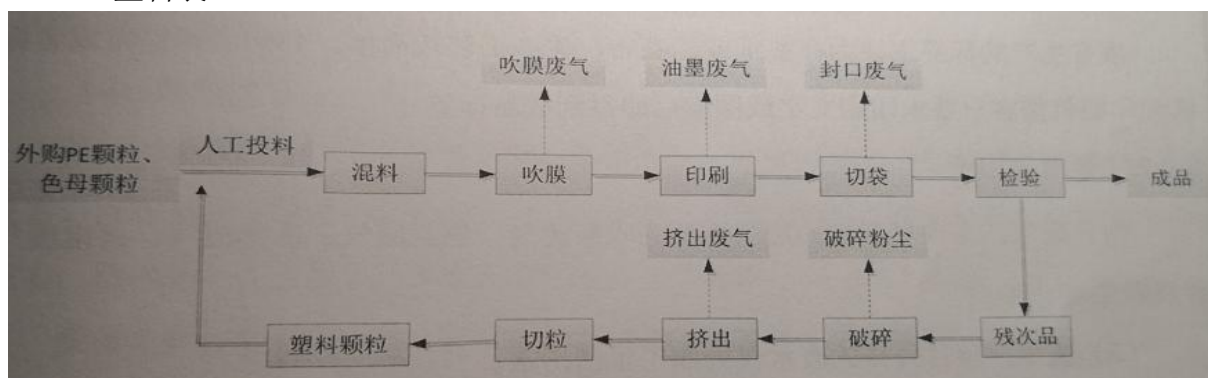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干燥的 PE 颗粒、色母颗粒以及回用的塑料颗粒通过搅拌机拌和均匀。项目采用外购的 PE 颗粒、色母颗粒作为原料，原料粒径较大，比重大，故混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2) 吹膜：人工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吹膜机料斗中，吹膜机将塑料颗粒加热至

130℃左右，塑料颗粒逐步熔化后挤出，经风环冷却、吹胀同时通过牵引辊卷取将成品卷成筒。吹膜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挤出、吹膜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 印刷、切袋：制得的薄膜通过印刷机按客户要求印刷文字和图案；印刷完成后送至制袋机进行热封、切袋。印刷过程有油墨废气产生；热切过程中加热温度为 110℃左右，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4) 残次品回收利用：首先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得到 5~10cm 的塑料碎片，然后通过塑料挤出机加热至熔融后挤出，同时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切料机切粒即得到塑料颗粒。挤出机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挤出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挤出机采用自然冷却；破碎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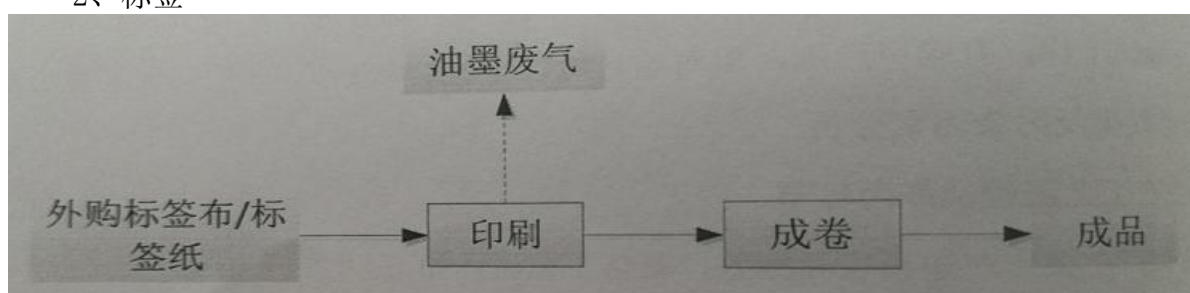


图 2-2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的标签主要为标签纸或标签布，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的标签布或者标签纸经印刷机按客户要求印刷文字或图案后即得到成品标签；

五、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分切机用于印刷出现问题，进行分切调整，以上的变动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引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排入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依托房东排污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废气、热封废气、油墨废气、挤出废气及碎碎粉尘，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	设置集气罩（风机）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热封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碎碎粉尘	密闭作业、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油墨废气	标签印刷车间加强车间通风；设置密闭的塑料袋印刷车间，车间采用“微负压”设计，同时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厂区在吹膜机则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收集。油墨废气设置密闭的塑料袋印刷车间，车间采用“微负压”设计，同时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总风机收集。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企业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m；热封过程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热封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等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的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门窗等无组织排放；标签印刷过程中油墨废气的产生量极少，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的塑料袋印刷车间，车间采用微负压设计，同时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且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油墨密封存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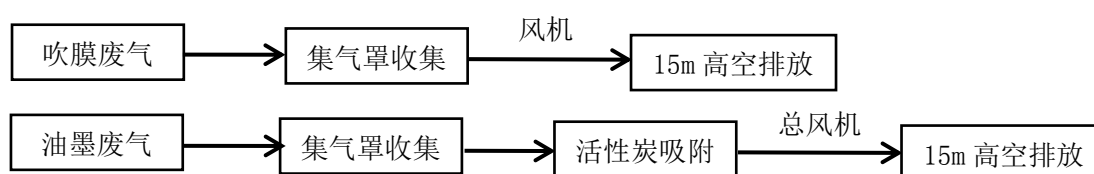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普通废包装	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油墨包装桶	油墨包装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废抹布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填埋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1	10
2	废水治理	2	1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2	2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6	1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吹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m。	集气罩收集后，在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封口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等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密闭作业、加强通风	密闭作业、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油墨废气	标签印刷车间加强车间通风；设置密闭的塑料袋印刷车间，车间采用“微负压”设计，同时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且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普通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废抹布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清洁生产，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	---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当地纳污河流。近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均能达标排放，能维持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P_{\max}$ 为 8.20%(无组织乙酸乙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要求(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过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次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敏感点山陈村昼间噪声叠加为 56.9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故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会太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在厂区临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普通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所有固

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结论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袋及印刷2万平方标签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4-1。

表4-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cr	0.004	0.004
		氨氮	0.0002	0.0002
2	废气	VOCs	0.177	0.177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为0.004t/a、氨氮为0.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为0.177t/a。

3、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1)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

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保局)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COD_{Cr}、NH₃-N不需要削减替代;新增VOCs按1:2的比例削减替代。故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表4-2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总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废气	VOCs	0.177	1: 2	0.354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为0.004t/a、氨氮为0.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为0.177t/a。

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总量削减指标,新增VOCs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3mg/m ³
乙酸丁酯*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注：带*为分包项目。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宁波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GC-2010	H05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050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718001-4	氨氮	排放口	13.3	0.75	≤10	符合
			1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9	1.02	≤15	符合
			195			
	总磷	排放口	0.785	0.25	≤10	符合

			0.789			
S20190719001-4	氨氮	排放口	13.6	0.37	≤10	符合
			1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9	0.5	≤15	符合
			201			
	总磷	排放口	0.783	0.19	≤10	符合
			0.786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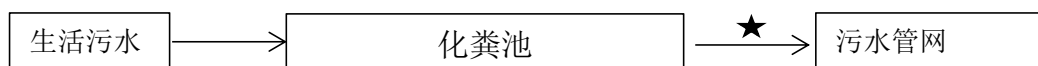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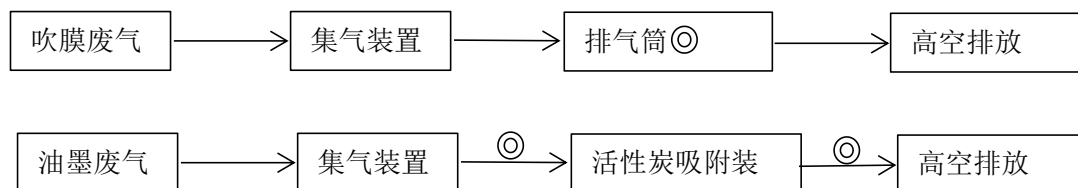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油墨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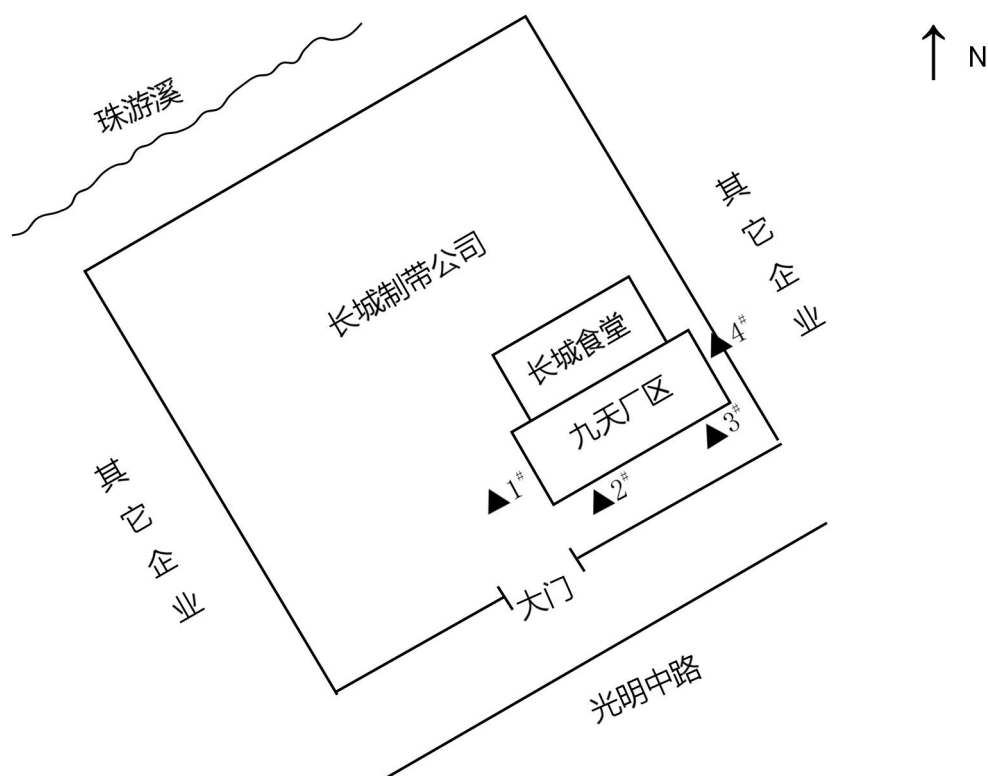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吹膜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油墨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	3 次/天×2 天×2 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袋及 2 万平方 标签	7 月 18 日	1.60 吨/天	塑料袋 1.59 吨/ 天	标签 63 平方/天	塑料袋 1.67 吨/ 天	标签 67 平方/天	94.6%
		62 平方					
	7 月 19 日	1.58 吨/天					
		64 平方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吹膜机	3 台	3 台
2	搅拦机	1 台	1 台
3	切袋机	7 台	7 台
4	印刷机	6 台	6 台
5	折边机	1 台	1 台
6	碎碎机	1 台	1 台
7	分切机	1 台	1 台
8	挤出机	1 台	1 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SS	总磷	BOD ₅
2019.7.18	废水排放口	13:10	微黄微浊	7.31	194	13.6	0.48	64	0.781	44.4
		14:10	微黄微浊	7.35	197	13.2	0.49	60	0.784	39.1
		15:10	微黄微浊	7.33	200	13.4	0.41	50	0.784	43.5
		16:10	微黄微浊	7.35	197	13.4	0.42	55	0.784	40.9

日均值				/	197	13.4	0.45	57	0.783	42.0
2019.7.19	废水排放口	13:30	微黄微浊	7.37	201	13.9	0.58	55	0.785	40.3
		14:30	微黄微浊	7.32	205	13.8	0.51	62	0.784	39.9
		15:30	微黄微浊	7.34	204	13.8	0.54	53	0.788	40.8
		16:30	微黄微浊	7.35	199	13.6	0.51	67	0.787	41.5
日均值				/	202	13.8	0.54	59	0.786	4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2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35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108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6 吨；符合环评中对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_{Cr} 控制在 0.00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02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7.18	1	25.9	101.8	南	0.7	阴
	2	27.6	101.6	南	0.7	阴
	3	28.4	101.5	南	0.7	阴
2019.7.19	1	23.9	101.9	南	0.7	阴
	2	24.5	101.8	南	0.7	阴
	3	25.9	101.7	南	0.7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0.44	0.290	0.47	0.512
	0.41	0.340	0.42	0.492
	0.50	0.288	0.44	0.541
厂界 2#	0.46	0.490	0.35	0.504
	0.51	0.535	0.39	0.507
	0.48	0.483	0.42	0.472
厂界 3#	0.42	1.20	0.45	1.12
	0.49	1.07	0.39	1.20
	0.51	1.16	0.47	1.17
厂界 4#	0.52	1.07	0.44	1.18
	0.46	1.10	0.42	1.04
	0.53	1.14	0.39	1.04
执行标准	1.0	4.0	1.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吹膜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6	30.6	30.6	29.7	29.7	29.7
标干流量（m³/h）		2057	2008	2093	2017	2123	2084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4.51	4.96	4.88	5.37	4.75	4.34
	排放速率（kg/h）	9.29×10 ⁻³	9.96×10 ⁻³	0.010	0.011	0.010	9.0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9.75×10 ⁻³			0.010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60					

表 7-7 油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5	30.4	30.4	29.7	29.7	29.7
标干流量（m³/h）		9931	9942	9875	10055	10109	10047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9.1	19.0	17.6	3.55	3.52	3.78
	排放速率（kg/h）	0.190	0.189	0.174	0.036	0.036	0.03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84			0.037		
异 丙 醇	浓度（mg/m³）	/	/	/	4.0	6.7	0.5
	排放速率（kg/h）	/	/	/	0.040	0.068	5.0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8		
乙 酸 乙 酯	浓度（mg/m³）	/	/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	/	/	1.51×10 ⁻⁴	1.52×10 ⁻⁴	1.5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			1.51×10 ⁻⁴		
乙 酸 丁 酯	浓度（mg/m³）	/	/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	/	/	5.03×10 ⁻⁵	5.06×10 ⁻⁵	5.0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			5.04×10 ⁻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7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0	30.0	30.0	30.0
标干流量（m³/h）		9954	10032	9975	10135	10114	1007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8.1	17.8	17.6	3.87	3.87	3.36
	排放速率（kg/h）	0.180	0.179	0.176	0.039	0.039	0.0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8			0.037		
异 丙 醇	浓度（mg/m³）	/	/	/	2.7	3.7	2.6
	排放速率（kg/h）	/	/	/	0.027	0.037	0.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0		
乙 酸 乙 酯	浓度（mg/m³）	/	/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	/	/	1.52×10 ⁻⁴	1.52×10 ⁻⁴	1.5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			1.52×10 ⁻⁴		
乙 酸 丁 酯	浓度（mg/m³）	/	/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	/	/	5.07×10 ⁻⁵	5.06×10 ⁻⁵	5.0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			5.05×10 ⁻⁵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异丙醇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异丙醇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350	200	200	3.6	0.6	0.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92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2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12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177t/a）。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设施出口	2064m ³ /h	9.88×10 ⁻³ kg/h
油墨废气设施出口	10089m ³ /h	0.037kg/h
小计	2.92×10 ⁷ m ³ /a	0.112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112
VOCs 合计		0.112
VOCs 总量控制值		0.177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7.18	▲ 1#	09:37	58.5
	▲ 2#	09:39	61.8
	▲ 3#	09:40	59.4
	▲ 4#	09:41	61.9
2019.7.19	▲ 1#	09:42	52.8
	▲ 2#	09:43	58.5
	▲ 3#	09:45	59.3
	▲ 4#	09:46	57.9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抹布、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程不交危废处理。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0	1.5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普通废包装	一般固废	2.0	1.96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7	0.8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0.005	并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35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108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6 吨；符合环评中对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_{Cr} 控制在 0.00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02 吨/年）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
年排放量 t/a	0.003	0.00016	108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用水 135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108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6 吨；符合环评中对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_{Cr} 控制在 0.00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具体见表 8-2、表 8-3。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92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2 吨, 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12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VOCs0.177t/a)。

表 8-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设施出口	2064m ³ /h	$9.88 \times 10^{-3} \text{kg/h}$
油墨废气设施出口	10089m ³ /h	0.037kg/h
小计	$2.92 \times 10^7 \text{m}^3/\text{a}$	0.112t/a

注: 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生产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表 8-3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112
VOCs 合计		0.112
VOCs 总量控制值		0.177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抹布、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 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全程不安危废处理。

6、总结论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对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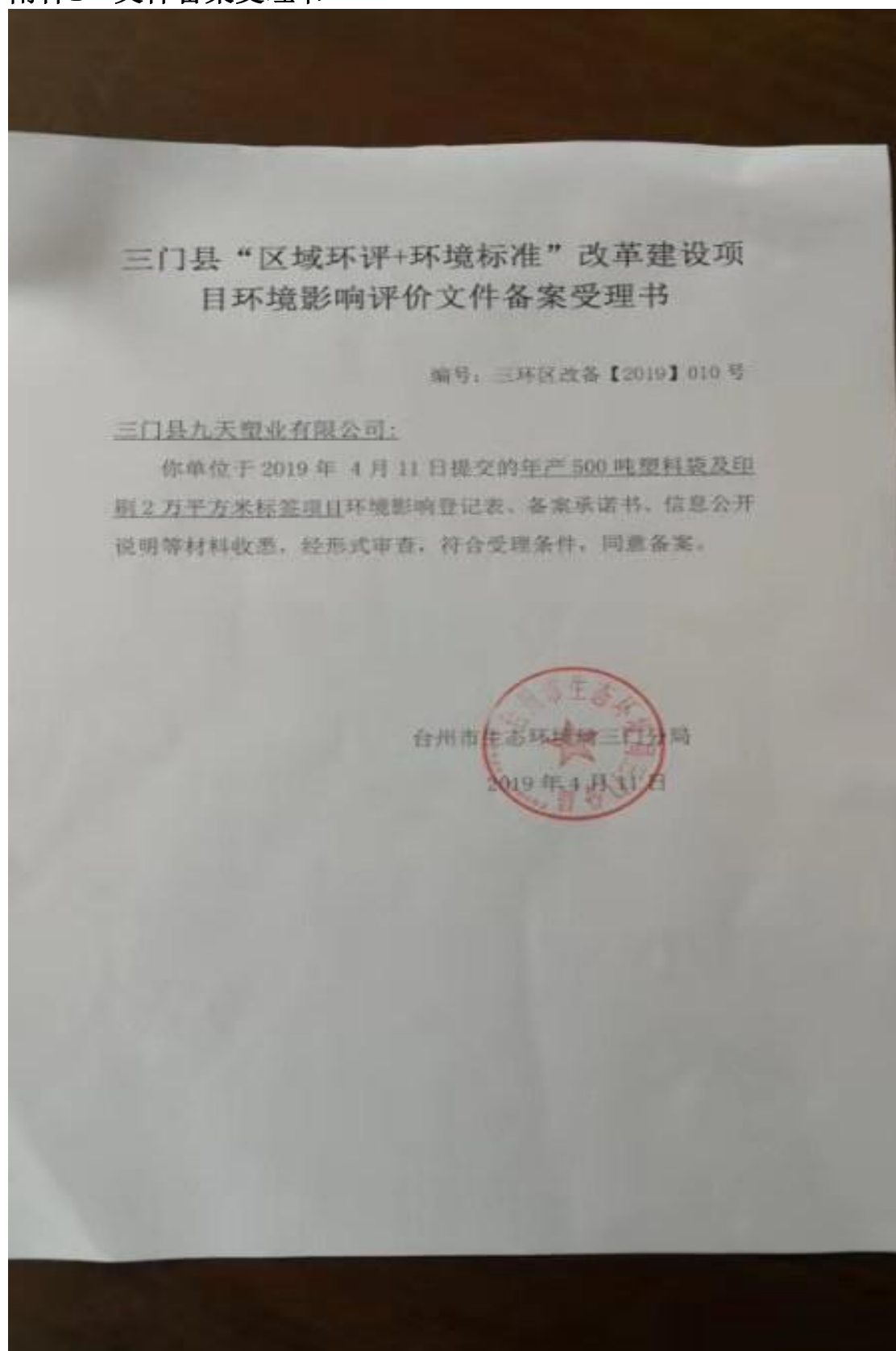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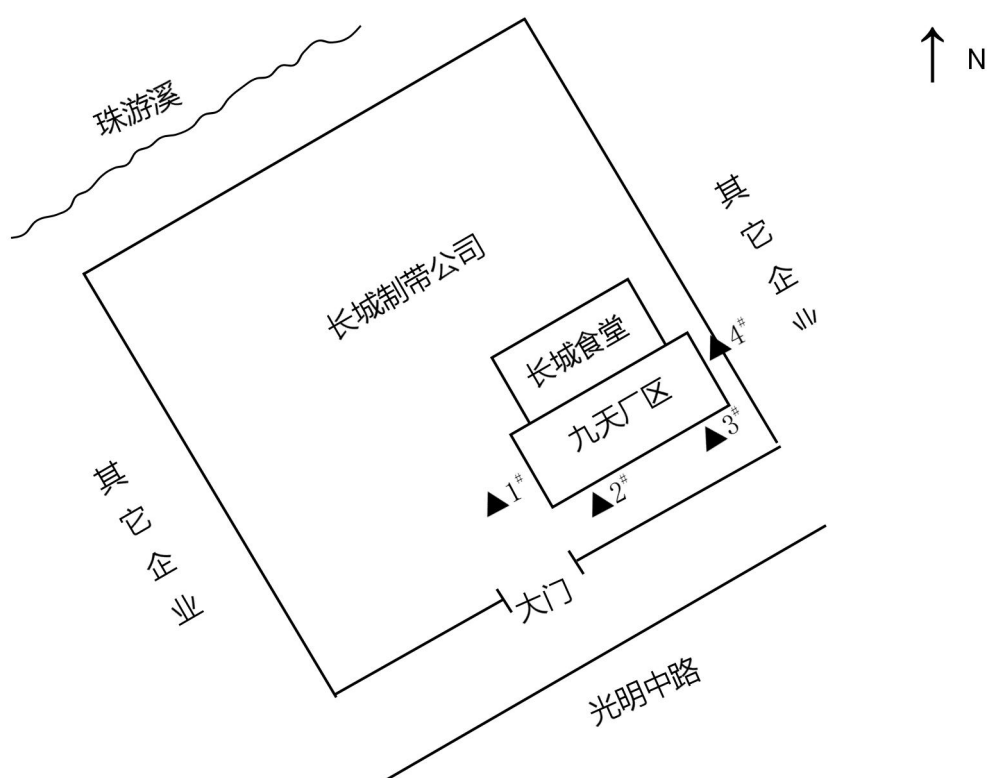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文件备案受理书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4 企业现场图片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63316893Y (1/1)

名 称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加超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塑料
制品（不含塑料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电子产品制造；
压铸件浸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6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租给乙方经营用房 950 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该房屋坐落于三门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二、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所有费用（城管卫生费用、门卫、出租房税收等）都包括在内每平方米 12 元，房屋为 950 平方米，房屋总租金为 136800 元，一年付一次。

三、房屋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或出租该房屋，乙方有优先权。到期后，乙方要求续租房屋，不得超过每年总租金的 3%。

四、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六、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七、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7 危废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02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83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50668335305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6068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68460523

签订日期：2019.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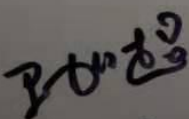
附件8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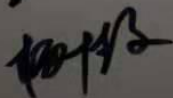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油墨包装桶	HW09	900-041-49	0.02
2	废活性炭	HW08	900-041-49	0.83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包装桶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利用
2	废活性炭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利用
3			
4			
5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及监督管理活动,

3、定义

危险废物是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鉴别认定的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之一性质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能造成危害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本制度内的危险废物是指工厂和合资公司在农药和化工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高浓度不可生化的废液。

4、防治原则

危险废物实行预防为主、集中控制,全过程管理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5、管理责任

公司环保部对全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是公司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部门;各部门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管理,部门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管的产生、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利用负责;危险废物焚烧中心是危险废物的处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接收、贮存、处理、处置负责。



附件9 验收意见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1531.8m²，总投资 52 万元，企业购置搅拌机、吹膜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01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分切机较环评增加 1 台，项目生产工艺、其他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废气、热封废气、油墨废气、挤出废气及碎屑粉尘。吹膜废气设置集气罩（风机），通过排气筒排放；热封废气、挤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碎屑粉尘密闭作业、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墨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

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的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7%、79%之间，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墨废气中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测试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16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经整改后符合竣工环境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分布示意图等附图附件；

2、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13968460523	33262619731208187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90903	23003196312055110
	浙江和佳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38583025	331081198909050828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257616340	331022198512023033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浙江和佳检测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项目代码		C2921、C2319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55752 北纬 N29.1072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区改备[2019]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63316893Y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18-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0120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4				
	氨氮										0.00016	0.0002				
	VOCs										0.112	0.17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